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51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97,059,135.73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755,872,948.00
净资产	413,098,828.34	441,186,187.73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149,275,522.54
净利润	10,317,112.29	28,087,359.3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2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7,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回购共涉及142名激励对象,回购总金额为11,851,404.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4,900,207股变更为748,212,70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4,900,207.00元减少至748,212,707.00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68.75万股。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陈江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7月14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收到一家债权人申报材料,未出现因债权人主张债权而影响本次减资的情形。

(十三)202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75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需回购注销1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60.0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68.75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1,851,404.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1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4,900,207股变更为748,212,707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股本				
	变动前		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47,075,575	6.24%	6,687,500	40,388,075	5.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07,824,632	93.76%		707,824,632	94.60%
三、股本总计	754,900,207	100.00%	6,687,500	748,212,707	100.00%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4、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12号)。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 路孚特(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原路通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6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指数与数量投资部资深数据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59998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997 /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592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617 /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629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12552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310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977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
基金主代码	011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 路孚特(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原路通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6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指数与数量投资部资深数据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59998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997 /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592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617 /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629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12552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310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977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明华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 路孚特(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原路通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6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指数与数量投资部资深数据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59998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997 /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592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617 /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01629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012552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310 /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159977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7月19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49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府文旅,股票代码:000558)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目前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7,9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13,104.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18元/股~2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7,9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22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0.1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3,10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22,5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4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2025年6月4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3,2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22,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88,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肯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出席会议;执行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玲宏女士、副总经理黄明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7,494	98.9101	292,300	0.7062	158,800	0.38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孙小蕾	40,369,512	97.53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4,022,673	89.9168	292,300	6.5336	158,800	3.54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迪、姚英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49,5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626,4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